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审查。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周丽娟、胡瞻、黄建兵 3 名独立董事组成，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由周丽娟、胡瞻、黄建兵 3 名独立董事组成。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三名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周丽娟女士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1、2018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8 项议案。

2、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 项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并审核了相关费用和聘用条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进行监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专业指导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成效。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在 2018 年的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

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9 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